

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双向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平阳县商务局

平阳县盈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双向流通体系建设 项目运营服务合同书

编号： ____

甲方：平阳县商务局

乙方：平阳县盈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平阳县盈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双向流通体系建设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1、项目名称：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双向流通体系建设

2、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目标明细	金额（万元）
(一) 县级 电商 公共 服务 中心 优化 升级	①场地租赁	(1) 场地租金（1000 平方米以上）：要求租赁一个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场地作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经营场所。	23
	②运营服务	(1) 电商普及培训：根据平阳农村电商实际，扩大农村电商潜在从业人群，面向农村妇女、富余劳动力、退役军人、返乡大学生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直播培训等，营造良性的电商发展氛围，服务期内开展电商普及培训班，整体培训人数达 300 人次以上（培训不得少于 3 场，每次培训需报商务部门备案）。	10
		(2) 直播带货服务： ①为 20 家农特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直播带货 40 场（要求每场 2 小时以上）。(10 万) ②拍摄短视频 50 个，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10 万)	25

		③利用公众号、抖音、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要求总浏览达 30 万以上），全面助力乡村振兴。（5 万）	
		（3）参观接待服务：做好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讲解和接待工作。	2
		（4）电商创业服务： ①为全县企业和网商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电子商务服务，孵化电商初创企业或农村电商创业个人不低于 10 家。（10 万） ②实现总销售业绩不低于 60 万元。（7 万） ③组织 10 场（含）以上的电商沙龙。（3 万）	20
		（5）日常运营服务：配备 5 名运营人员负责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日常运营，同时做好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含设备）和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15
		（6）宣传服务： ①做好 5 个以上典型案例的收集和整理工作。（1.5 万） ②同时对好的做法在县级以上（含）媒体进行 3 次宣传报道。（1.5 万）	3
（二） 农村 电商 服务 站点 建设	① 站点建设	（1）站点建设： ①建立“互联网+农产品上行+社交电商”的服务体系，对已建设完成的 40 个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进行运营维护。（5 万） ②新建 150 个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25 万） ③打造 10 个村级示范电商服务点，负责全县 200 个电商服务站点总体运营。（20 万） 验收标准： 选址、门头安装等基本要求：	50

		1、根据交通、人口分布等因素，实事求是合理规划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要求新建 160 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其中要求打造 10 个村级示范电商服务点。 2、示范电商服务点门头材料选用扣板材料，耐用成型独立字，且带有“平阳县 XX 乡（镇）XX 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标识字体和门头大小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量，其他村级服务点要有统一牌匾（门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 3、电商服务站（点）管理制度、主要职责、服务要求、服务承诺等做成 KT 板并上墙。 4、乙方自行配置（包括租赁）满足运营服务所需的场地、设备、以及配送车辆以及运营服务所需的人员。	
	③运营服务	（1）站点赋能:整合邮政、移动、电信、联通、银行金融等公共服务运营商资源，通过数字化赋能加快推进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数字化建设。	10
		（2）培训督导:开展统一考核机制、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完成 200 个服务站点人员的培训指导。	15
		（3）指导站点使用进销存登记管理。	5
		（4）宣传服务:向村民宣传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各项服务功能、宣传电子商务行业资讯。	5
		（5）快递服务:整合快递资源，为村民提供代收、代派或包裹暂存服务、代发包裹等服务。	5
		（6）便民服务:为村民提供代买代卖、社区团购、交通出行、话费充值、吃喝玩乐等便民服务。	10
（三）农产品上行及		（1）①完善提升瓯越美农线上销售平台，打造平阳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实现对接平阳农特产品企业 30 家以上。（20 万）	30

工业品下行双向流通体系建设	①运营服务	②推广特色平阳农特产品 200 款以上。(10 万)	
		(2) ①积极满足消费品下行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需求,通过整合社区团购等资源,在部分条件较好的乡镇进行重点提升,加强全县同城物流自提点建设,实现以村居和社区同城自提点为支撑的农村电商同城物流,要求完成 200 个同城物流自提点的建设。(25 万) ②实现不少于(含)10 辆物流车辆实时跟踪定位,服务覆盖全县主要乡镇。(5 万)	30
		(3) ①打造 2 个线下农产品团购中心(总面积 80 平方以上)。(10 万) ②服务期内实现瓯越美农线上平台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20 万) 验收标准: 农产品团购中心选址、门头安装等基本要求: 1、根据交通、人口分布等因素,在主要乡镇合理规划农产品团购中心。 2、农产品团购中心门头材料选用软膜灯箱或者铝塑板材料,且带有“平阳县 XX 乡(镇)XX 农产品团购中心”标识字体和门头大小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量(门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 3、农产品团购中心管理制度、主要职责、服务要求、服务承诺等做成 KT 板并上墙。 4、乙方自行配置(包括租赁)满足运营服务所需的场地、设备 以及配送车辆以及运营服务所需的人员。	30
(四)其他要求	①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须整理与收集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运营过程佐证材料留痕,运营服务台账信息按月整理编辑成册。	0

		2、电商服务站点台账按月整理装订成册。	
		3、建立资金支出台账，整理资金支出凭证	
合同金额合计：			288

3、合同金额：288 万元。

4、服务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预付款；之后原则上每半年，经企业申请，按照合同进度支付项目的进度款；在服务期满且服务效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三、履约担保

1、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2.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期满且经最终验收通过，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在整个过程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2、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双向流通体系建设（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

3、若乙方运营服务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 1 个月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选择运营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单项服务费，并按单项服务费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服务期满，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单项服务进度低于 60% 的全部扣除单项服务费，进度 60% 以上的扣除未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需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结清所有款项时终止。若乙方在运营期间要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

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平阳县财政局执一份。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本协议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